

证券代码：872598

证券简称：中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98	中物网	2023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议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0,844.7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7,460.7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天津中物绿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中名国成专审字【2023】第0417号）的资产总额为2,539.15万元，净资产为687.85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3.41%、9.22%。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物绿色58.00%的股权以4,454,284.00元转让给王峰，将持有的中物绿色42.00%的股权以3,225,516.00元转让给刘建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峰、刘建华。

（三）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2023年6月6日公司为中物绿色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莱特瑞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笔银行授信310.00万元，由中物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王玉香女士、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由于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物绿色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峰先生和公司董事刘建华先生，将导致中物绿色及其全资子公司莱特瑞思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将继续由中物网对莱特瑞思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3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王峰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9%的股权、刘建华先生以其持有的中物绿色21%的股权共同向中物网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峰、刘建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浩举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5号 金座广场天津科技金融大厦24层

联系电话：022-2386989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